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同锦”)、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普远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36,467股、1,250,000股、581,871股、872,807股和872,807股,合计持股5,613,95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2%、1.2787%、0.5952%、0.8929%和0.892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29%。南海成长、鄞州同锦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目前尚未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累计不超过1,779,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因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6,33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3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故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66,667	6.8198%	IPO前取得:6,666,667股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36,467	2.0832%	IPO前取得:2,036,467股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50,000	1.2787%	IPO前取得:1,250,000股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1,871	0.5952%	IPO前取得:581,871股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72,807	0.8929%	IPO前取得:872,807股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72,807	0.8929%	IPO前取得:872,80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467	2.0832%	受同一主体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787%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871	0.5952%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07	0.8929%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07	0.8929%	
	合计	5,613,952	5.74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79,045股	不超过:1.819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9,045股	2024/9/18 2024/12/1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0,070股	不超过:0.460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70股	2024/9/18 2024/12/1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76,260股	不超过:0.282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260股	2024/9/18 2024/12/1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海成长、鄞州同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在2022年12月28日后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则本企业无需遵守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海成长、鄞州同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持有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股份6,640,956股,占创耀科技总股本的5.95%,其中4,743,540股来源于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97,416为创耀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新创投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234,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0,956	5.95%	IPO前取得:4,743,5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97,416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持股比例的总股本以实施转增后的111,700,00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234,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4,000股	2024/9/18 - 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二)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实际回购金额	3,929.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07元/股-71.49元/股

注: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以实施转增后的111,700,000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2024年8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以转增后的总股本111,700,000计算),购买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35.07元/股,交易均价为5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292,213.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万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500股;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赵家兴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

上述增持系公司董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二)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变动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锁定期届满上市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911,200	28.64	-800,000	8,844,480		30,955,680	27.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088,800	71.36	800,000	22,855,520		80,744,320	72.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50,000			750,000	0.67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0	31,700,000		111,700,000	100.00

注1:回购前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注2:股份变动系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回购专户内股份不参与)及回购期间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因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所致。

注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750,0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508,49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8,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8,3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98,2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7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92	0.16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503,760,000	508,460,000	99.99	17.78	0	0	0	0
合计	1,198,347,767	41.91	1,193,551,893	1,198,251,893	99.99	41.9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645.19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8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5%,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8.85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0.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对应的融资金额为7.24亿元(其中7.01亿元对应质押物包括本次质押470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他担保物)。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8,817,759,893.77	39,432,704,076.45
负债总额	30,537,605,664.17	31,197,923,598.24
银行贷款总额	1,171,000,000.00	9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220,465,490.04	25,221,572,225.13
资产净额	8,280,154,229.60	8,234,780,478.2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04,871,225.95	2,396,411,450.26
净利润	-2,935,215,224.3	38,077,1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740,306.14	1,378,362,245.17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9.12%	124.02%	124.2%	5.47%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24.95亿元	无	无	33.96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128,815.70

注:以上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衢州发展公司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A楼2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鑑华	√	√
2.00	关于选举杜朝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杜朝辉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许建国	√	√
3.02	郭浩环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五届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8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4/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A楼1楼102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 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799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女士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董鑑华	
2.00	关于选举杜朝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杜朝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许建国	
3.02	郭浩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方式见附件3说明。委托人应填写委托书中“投票数”项下的候选人的